

# 國立苗栗高中查獲學生違禁品處理辦法

民國10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貳、目的：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辦法。

## 貳、違禁品：凡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安全、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經宣佈禁止學生攜帶到校的物品均屬違禁品。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非供正當使用具殺傷力或破壞性。兇器(刀械、扁鑽、雙結棍、西瓜刀、開山刀、戒指虎，…等)危險刀械、電擊棒或其他爆炸物。
- 二、各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各級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為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常見如紅中、白板、強力膠、速賜康、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
- 三、賭具—三色牌、骰子、麻將牌、撲克牌(社團魔術表演、僑牌競技用具不在此限)或其他可供作賭博之用品。
- 四、猥褻、暴力等不當媒體(錄影帶、錄音帶、磁碟片、光碟、書刊、漫畫、照片…等)，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物品。
- 五、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六、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
- 七、瓦斯爐、烤箱等非教學相關之電器用品。

## 參、發現違禁品處理方式

- 一、導師、授課教師、教官或員工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第貳條第一、二款之違禁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生輔組，由學務處生輔組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二、導師、授課教師、教官或員工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第貳條第三、四、五、六、七款之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生輔組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或返還學生。
- 三、導師、授課教師、教官或員工發現學生攜帶第貳條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四、導師、授課教師、教官或員工發現學生攜帶違禁品除應完成上述處理外，應積極完成生活輔導，必要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五、導師、授課教師、教官或員工暫時保管違禁品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
- 六、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通知書如附件1)，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肆、其他規定

- 一、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生

輔組) 進行安全檢查。

- 二、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貳條第一、二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三、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貳點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附件1

編號：

國立苗栗高中學生攜帶違禁品請家長到校協同輔導領回通知書（家長留存）

查\_\_班貴子弟\_\_\_\_\_

於\_\_年\_\_月\_\_日攜帶違禁品\_\_\_\_\_到校。惠請家長接獲通知後能於

\_\_年\_\_月\_\_日前到校協同輔導，並領回貴子弟相關物品。如逾期未能到校領

回，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章第三十款，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

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擇期統一銷毀處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處生輔組騎縫章.....

編號：

國立苗栗高中學生攜帶違禁品請家長到校協同輔導領回通知書（學務處留存）

查\_\_班貴子弟\_\_\_\_\_

於\_\_年\_\_月\_\_日攜帶違禁品\_\_\_\_\_到校。惠請家長接獲通知後能於

\_\_年\_\_月\_\_日前到校協同輔導，並領回貴子弟相關物品。如逾期未能到校領

回，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章第三十款，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

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擇期統一銷毀處理。

家長簽名：\_\_\_\_\_請勾選到校協同輔導 請校方統一銷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